

#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邵东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对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老旧小区改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

十分重要的意义。

## 2、项目立项情况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3年10月12日与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邵东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红土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为邵东财采计【2023】194号，合同金额248,111.50元；2024年1月2日与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签订邵东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红土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监理服务，合同金额为96,800.00元；2023年11月确定施工单位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造价6,232,444.75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改造使

居民的生活条件明显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全面提高，方便居民生活，符合社会的公共利益。

## （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方面：项目涉及改造小区 6 个，栋数 21 栋，住户 393 户（二粮站家属院 74 户、工业品公司家属楼 135 户、货运公司家属院 75 户、建设局老家属院 16 户、土产公司家属院 46 户、再生资源公司家属院 47 户）。改造内容主要包括：配套改造小区外连接道路 700m、排水管网改造 2260m、绿化改造及其他亮化配套基础设施等。

2、质量方面：《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97《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对项目实施质量检查措施，并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定期提供月报和报告；建立工地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纪录；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等。

3、成本方面：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630 万元，项目整体支出在预算范围内执行。

4、时效方面：根据预计时间与项目合同计划，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实施。

5、满意度方面：严格按照做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要求，对工程实施进行整体部署安排，确保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进行了评价。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实施了资料查阅、账务核实、询问、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核查资金支付金额350万元，资金量占项目总资金55.5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资金到位情况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3月，邵东市财政局将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630万元下达邵东市住建局。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付施工单位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额350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9】27号）、邵东市关于印发《邵东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邵财综【2020】3号、邵东市财政局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邵东市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对各项费用报销及财务审批手续、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作出了相关规范性要求。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邵东市住房建设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并设立邵东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协调、监督、核查。

### 2、项目管理情况

邵东市住房建设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注重组织协调、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跟进项目立项申报、招标、验收、归档、考核评估、结算，定期汇报。

##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 1、数量方面

道路路网改造：荷花路、兴湘路、市场路、建设北路一巷、岭北路、岭西路、昭西路、岭东路。

排水系统改造：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北路一巷增加

雨水明沟，排入市场路市政雨水系统；增设污水管，排入市场路污水系统；岭东路、岭西路、岭北路、昭西路增加雨水系统、雨水口，排入荷花路、兴湘路市政雨水系统。

原有污水系统对功能性完善的予以保留，对易堵塞部分予以改造，井盖全部替换为防震铸铁井盖；完成绿化改造及其他亮化配套基础设施等。

## **2、质量方面**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97《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实行项目监理制度，并定期提供月报和报告；建立工地会议制度，整理各类会议纪录；督促承包商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等。

## **3、成本方面**

项目支付施工单位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额350万元。

## **4、时效方面**

根据项目计划与合同约定，相关项目已按规定时限内均已完成。

### **(四) 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项目实施，相关小区的面貌将得一定提升，解决了建设标准不高、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

套不全等群众反映的问题。既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功能达到适居的目的，又对发挥拉动内需、促进投资、创造文明城市均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1、社会效益**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过项目实施，改造后的管道系统更加耐用，减少了漏水和阻塞的问题，从而提高了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并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完善功能达到适居的目的，居住环境与出行条件得到改善。

### **2、可持续性**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过项目实施，城市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符合城市更新和改造的整体需求。改造过程中可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就业机会，促进社区经济发展发挥拉动内需、促进投资、创造文明城市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3、满意度方面**

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经统计 31 份调查问卷分析，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

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综合评分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工作，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工作完成较好，但仍存在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个别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5 分）；预算执行率不达标（扣 2 分）、项目质量验收未完成（扣 1 分）、投资评审未完成（扣 2 分）、验收合格率未完成（扣 5 分）、社会效益（扣 2 分）、可持续性（扣 2 分）等问题。

## 八、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问题

项目实施与设定绩效指标不明确，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适用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验收过程中存在问题

根据邵东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土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监理服务的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验收程序。

### （三）项目未经投资结算评审过程

根据邵东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土岭片区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EPC 监理服务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后应当进行结算评审工作，已申请此项程序，但未完成结算评审。

## 九、建议

### （一）在细化分解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涉及将整体目标分解为可操作、可衡量的具体任务，以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这一过程需要明确每个任务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计划，确保资源合理分配，并能够及时调整和优化。

### （二）验收流程规范

根据邵东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土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监理服务的相关规定，规范验收流程。制定详细、规范的验收流程，并明确验收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 （三）投资结算评审

项目结算后应当及时做好结算评审工作安排，结算评审通过细致核查项目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合规、合理、有效。这一过程不仅是对项目执行效率的检验，更是对项目成本控制的总结与反思。通过严格的结算评审，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不当行为，防止资金流失与浪费。

附表：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邵东市好助手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12分)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④符合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	①②③④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56 号）、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0〕5 号）、《湖南省 2022 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湘建城〔2022〕27 号），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等。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4	①是否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提交财政部门审核；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④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公示。	①②③④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3.5	本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个别社会效益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年度绩效目标公示。
	预算计划(4分)	预算编制	2	①是否编制部门预算，资金预算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②项目预算是否公示，公示内容是否明晰。	①②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2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项目预算经公示。
		工程概(预)算	2	①是否编制工程概(预)算；②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概(预)算评审，审减率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①②项各一分（审减率在 10%以内不予扣分，高于 10%每超过 1%扣 0.1 分）。	2	本项目编制工程预算，按照要求进行预算评审。
过程 (45)	预算执行(6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全年预算*100%	该项二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实际到位资金 630 万元，项目预算拨付 6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截止预算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如果预算资金年中进行调整,用调整后金额计算预算执行率;如遇到资金下达时间于 12 月底,则评价时点顺延至次年四月底)	以年度为单位,执行进度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5%。
		预算调整率	2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②预算调整的程序和手续是否合规。该项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如若不设置该项指标的分值可以调剂至其他指标。	①②项各 1 分,②在 10%以内不扣分,超过 10%每上升 1%,扣 0.2 分。	2	项目未经预算调整。
	项目管理 (27 分)	工程招投标	5	①工程建设招投标手续是否齐全;②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合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签订;③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	①②项各 2 分;③项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5	建设招标手续齐全,合同规范,按相关文件签订,并公示。
		管理制度	3	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是否责任分工明确并细化,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按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进行了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	①②③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3	市住房建设局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合法、合规、完整。按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执行,并进行了项目实施程序。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架构	2	①是否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项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职责落实是否到位； ②是否定期召开项目工作调度会。	①②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2	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镇）、社区职责分工等部门和相关专业单位的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和专业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管理细则，做到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明确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和议事规程。
		项目计划	3	①是否制定项目建设施工计划或方案；②方案是否细化，是否具有可操作性；③是否制定阶段性实施计划。	①②③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3	制定项目计划和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制定阶段施工计划。
		项目进度	2	①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完成；②工程建设是否建立周报或月报制度，周报或月报施工情况记录是否完整，能否反映施工进度情况。	①②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2	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完成，建设工程监理制度，按周和月报制度反应工程进度。
		项目质量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实行项目监理制度，监理资料是否齐全；④工程施工中涉及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⑤工程建设完工是否按时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是否达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	①②③④⑤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97《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措施，实行项目监理制度，资料齐全，工程施工未变更，工程建设暂未验收。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资评审	2	①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结算评审和决算评审；②对于核减率过高的情况，酌情扣分。	①②项各 1 分。		未进行决算评审，未核减。
		档案管理	2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资料是否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2	工程档案整理归档保管。
		绩效自评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问题和意见是否具体、可行；③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并进行相关公示。	①②③项各 1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5 分。	3	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格式规范完整，提交自评报告进行公示。
	财务管理（12 分）	资金使用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集体决策；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是否专科目核算、建立项目台账，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及时；⑤工程款支付是否超进度支付，是否经监理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⑥是否存在超评审规定金额支付款项。	①②③④项各 2 分，发现一例不符全扣，⑤⑥项各 1 分，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	10	符合规定制度，按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支付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科目核算，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经相关人员签字，未发现超评审规定金额支付款项。

##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监管	2	①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细化，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②是否采取了监督检查等必要的管理手段。	①项1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5分；②项1分，未采取手段进行监督管理全扣。	2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9】27号）、邵东市关于印发《邵东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邵财综【2020】3号、邵东市财政局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邵东市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项目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采取了必要的管理手段。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5分)	目标完成率	5	①目标完成率=已建设完成项目数/计划建设完成项目数*100%；②是否完成期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0.2分，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扣2分。	5	按照规定预算完成期初设定绩效目标。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10分)	验收合格率	5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项目总数*100%。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 1%扣除 0.2 分。		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正常运行情况	5	项目完工验收后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出现运行故障。	项目完工正常运行计满分，每出现一次运行故障扣 50% 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5	项目正常运行，未发现运行故障。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5	建设项目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时完成计 5 分，超过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5	①成本控制率=经审结的项目总支出/项目总预算*100%；②参考同类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对比。	达到或小于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高于标准值 1%扣除 0.1 分。	5	本项目预算资金 6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55.55%。
效益(18分)	社会效益	居民基础设施	6	①是否方便小区居民的生活、出行等；②是否消除老旧隐患，促进经济发展。	根据效益情况分 3 档计分，分别为较好、一般、较差。	4	绿化改造及其他亮化配套基础设施，消除老旧隐患。
	可持续性	保持居民日常生活	6	①建设项目是否能长期适社会公众需求；②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改造条件；③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更新条件。	每一小点分别为 2 分，各小点所有项目全部满足条件计满分，不满足条件扣相应分数。	4	建设项目能长期适社会公众需求，具备改造与更新条件。

##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重点绩效监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6	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取所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 95%得分为满分，每低于标准下降 1%扣除 0.1 分。	6	经发放 31 份问卷调查，项目实施效果达满意以上为 100%。
合计 (100 分)			100			85.5	